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相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奉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晨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9,498,608.96	801,035,273.43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97,057.39	101,009,481.61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485,500.09	99,369,981.00	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4,229.19	29,091,046.95	-17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34%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3,086,504.14	5,087,911,365.80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9,518,944.29	4,554,101,830.59	2.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41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0,493.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5,18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2,658.68	
合计	-3,888,442.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3%	187,199,999		质押	103,06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5%	123,656,264	92,742,198	质押	22,75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6.64%	37,398,571	21,925,786	质押	2,6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7%	13,887,860	10,415,895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88%	4,940,000			
张冰飞	境内自然人	0.87%	4,884,731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4,000,647			
贾子乾	境内自然人	0.70%	3,930,000			
吴相锋	境内自然人	0.69%	3,880,000	100,000	质押	666,445
郭双庚	境内自然人	0.53%	2,981,289	2,978,4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7,1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87,199,999			
吴相君	30,914,066	人民币普通股	30,914,066			
田书彦	15,472,785	人民币普通股	15,472,785			
吴以红	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0			
张冰飞	4,884,731	人民币普通股	4,884,731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4,000,647	人民币普通股	4,000,647			
贾子乾	3,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0,000			
吴相锋	3,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0			
吴瑞	3,471,965	人民币普通股	3,471,965			
吴希珍	2,595,359	人民币普通股	2,595,3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相锋为吴以岭之侄，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姐。					

	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红、吴相锋、吴希珍为一致行动人。贾子乾为田书彦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率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408,627,680.89	239,620,069.61	70.5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6,793,376.54	418,101,570.67	-55.32%	主要是重分类到此项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下降所致
工程物资	1,401,240.89	3,583,083.27	-60.89%	工程物资已按工程进度投入在建工程
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率	原因分析
应交税费	45,867,470.90	24,051,894.00	90.70%	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应交未缴所得税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6,251.84	164,121.77	-47.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1,311,793.77	-3,521,083.74	-62.74%	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748,754.20	1,661,972.03	366.24%	主要是报告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28,428.21	5,173,905.62	-45.33%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等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52,555.08	2,600,910.67	113.49%	报告期内应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53,256.46	650,151.73	1553.96%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4,229.19	29,091,046.95	-171.86%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34,443,471.04	637,466,095.32	-63.22%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变动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53,481,657.86	670,215,558.49	-77.10%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资本性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32.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以岭医药集团	将来不再占用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以岭医药集团及下属单位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以岭医药集团	如以岭药业因历史上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追缴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补缴及与该等款项相关的其他费用，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以岭药业资金补缴上述款项。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	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以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田书彦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以岭药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014年08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起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以岭药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8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起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以岭医药集团、吴相君、吴瑞	自2014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7月28日	2014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吴以岭	自2014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014年07月28日	2014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124.07	至	25,140.98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12.7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加强对期间费用率的控制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15 年 4 月 27 日